

股票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8-08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代为履行公司监事长职责的监事李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四届七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向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1、同意本项目的投资如下：

1)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增资 0.9106 亿美元。

2) 同意电气香港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

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 0.9106 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 39.2% 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 1.41245 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 60.8% 股权。

3) 同意电气迪拜与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公司向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电站项目公司（Thar Coal Block-1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vt.) Ltd.，以下简称“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 4.555 亿美元，其中：电气迪拜出资 2.32305 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 51% 股权；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公司出资 2.23195 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 49% 股权。

2、同意公司按对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20% 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668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14 年。

3、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 2x660MW 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1,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 2x660MW 坑口

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9.534 亿美元及 4.0860 亿美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40 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 3 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 3 年（含）、其他担保事项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